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应答：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。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门市中心医院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江门市中心医院打印机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门市中心医院打印机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.638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.115826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东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## 十二、 监狱企业

应答：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## 十三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应答：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十四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应答：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共同投标。